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等安排并修改基金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9月3日起，对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2078）和D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2079）、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加入可临时增加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位数的安排，并对《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更新。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代码：022078）和D类基金份额（代码：022079）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自2024年9月3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实施后，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290009），其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收费模式具体如下：

##### （1）申购费用

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申购C类基

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年费率0.30%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投资者在同一交易日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分别计算。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单位：元）	A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D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0.80%	0%	0.85%
100万（含）—300万	0.50%		0.55%
300万（含）—500万	0.30%		0.35%
500万（含）以上	收取固定费用 1000元/笔		收取固定费用 1000元/笔

#### （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	A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D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7日以下	1.50%	1.50%	1.50%
7日（含7日）—1年以下	0.10%	0%	0%
1年（含1年）—2年	0.05%	0%	0%
2年以上（含2年）	0%	0%	0%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A类基金份额的其他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 （4）管理费及托管费

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及托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与A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 2、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如新增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请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 二、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由“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变更为“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 三、加入可临时增加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位数的安排

如按照“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对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进行确认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剧烈波动的，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临时增加基金份额净值的保留位数并以此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完成后予以恢复，具体保留位数以届时公告为准。

## 四、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约定

1、自2024年9月3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并于当日起开通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在直销柜台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的数额限制与A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具体规定详见《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调整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的数量限制，但调整后不得低于《招募说明书》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中所设定的数值，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开通相互转换业务。

## 五、《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本次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详见附件《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 六、重要提示

1、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24年9月3日起生效。

2、《招募说明书》及各类基金份额的《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下简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tfund.com](http://www.ft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88-8988咨询相关事宜。

4、本公告仅对本次修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附件：《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和释 义	前 言 <del>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将 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del>	前 言 删除
	释 义 基金资产估值 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 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释 义 基金资产估值 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 产净值和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u>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 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 和 D 类基金份额</u> <u>A 类或 D 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 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 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u> <u>C 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 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 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u> <u>销售服务费 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 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
第二 部分	无	<u>八、基金份额的类别</u>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

<p>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包括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投资者承担。</p> <p>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投资者承担。</p>

<p>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p> <p>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p>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b>基金</b>申购费率和<b>基金</b>赎回费率。</p>	<p>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 <b>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b>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3、本基金 <b>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b>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b>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p> <p>4、本基金<b>各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p>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b>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b>销售服务费率</b>。</p>
<p>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p>	<p>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本基金<b>各类基金份额</b>申购份额的计算： <b>(1) 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的计算：</b> <b>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p>

<p>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单位净值</p> <p>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p> <p>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del>3</del>位，小数点后第<del>4</del>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b><u>1)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u></b>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p> <p><b><u>2) 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u></b> <b>申购费用=固定金额</b> <b>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b> <b>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b></p> <p><b><u>(2)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u></b> <b>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b> <b>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b></p> <p>2、本基金<u>各类</u>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 T 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 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p> <p>3、本基金<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b>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T 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 <b>4</b> 位，小数点后第 <b>5</b>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	---

	<p><u>如按照上述保留位数的基金份额净值对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进行确认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剧烈波动的,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临时增加基金份额净值的保留位数并以此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完成后予以恢复,具体保留位数以届时公告为准。</u></p> <p>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p> <p>(3)……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p> <p>(3)……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依照</p>	<p>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依照</p>

	<p>《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p>
<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b>万众</b></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b>李高峰</b></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b>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b></p> <p>法定代表人：<b>李庆萍</b></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b>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b></p> <p>法定代表人：<b>方合英</b></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u>同一类别的</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b>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2、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后进入基金的开放期，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此外，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基金销售服务费率</u>；</p> <p>2、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后进入基金的开放期，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此外，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u>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p>
<p><b>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b></p>	<p>一、估值目的</p> <p>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p> <p>五、估值方法</p> <p>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p> <p>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p>	<p>一、估值目的</p> <p>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p> <p>五、估值方法</p> <p>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p> <p>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u>各类</u>基金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p>

	<p>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b>3</b>位，小数点后第<b>4</b>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b>0.25%</b>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b>0.5%</b>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p> <p>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3、差错处理程序</p> <p>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p> <p>（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b>0.25%</b>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b>0.5%</b>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p> <p><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b>4</b>位，小数点后第<b>5</b>位四舍五入。<b>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b>0.25%</b>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b>0.5%</b>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p> <p>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3、差错处理程序</p> <p>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p> <p>（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b>任一类</b>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b>0.25%</b>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b>任一类</b>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b>0.5%</b>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无</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b>3、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b></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b>费用与税收</b></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u>3-7</u>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b>3、基金销售服务费</b>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u><math>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u>  <u>H 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 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u>4-9</u>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u>服务</u>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u>服务</u>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u>服务</u>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b>第十六部分 基金</b></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封闭期间，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开放期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封闭期间，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开放期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u>相</u></p>

<p><b>的收益与分配</b></p>	<p>额进行再投资，如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p> <p>2、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u>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p> <p>2、<u>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u>；本基金<u>同一类别</u>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p>
<p><b>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四）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四）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公告一次<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交易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6、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6、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b>销售服务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b>任一</b>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b>25、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b></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b>第十九部分</b></p> <p><b>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b></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p> <p>(4)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p> <p>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后进入基金的开放期，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外，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p> <p>(4)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b>或提高基金销售服务费率</b>；</p> <p>.....</p> <p>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后进入基金的开放期，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外，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p>

基金财产的清算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监会备案：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u>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 ；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一、基金托管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del>万众</del>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u>李高峰</u>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del>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del> 法定代表人： <del>李庆萍</del> 经营范围： <del>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代理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del>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u>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u> 法定代表人： <u>方合英</u> 经营范围： <u>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u>

	<p>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          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          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          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          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          准的其他业务。</p> <p>电话：010-65558888，010-65556812          传真：010-65550832          联系人：雷云、方韡</p>	<p>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          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          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          营活动。）</p> <p>电话：4006800000          传真：010-85230024</p>
<p>三、 基金 托管 人对 基金 管理 人的 业务 监督 和核 查</p>	<p>（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          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          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          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          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          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          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          核查。</p>
<p>四、 基金 管理 人对 基金 托管</p>	<p>基金管理人应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          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          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          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          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p>基金管理人应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          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          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          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人的业务核查		
七、交易及清算安排	<p>(三) 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p> <p>对基金的交易记录, 由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对外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之前, 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 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 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承担。</p>	<p>(三) 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p> <p>对基金的交易记录, 由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对外披露<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之前, 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 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 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承担。</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p> <p>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b>3</b> 位, 小数点后第 <b>4</b> 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根据《基金法》, 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 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因此, 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 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 按照基金管理</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p> <p>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b>该类</b>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b>该类</b>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b>均</b>保留到小数点后 <b>4</b> 位, 小数点后第 <b>5</b> 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b><u>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u></b></p> <p>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根据《基金法》, 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 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b>各类</b>基金净值。因此, 本基金的会</p>

	<p>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如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如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三）估值差错处理 .....</p> <p>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p>	<p>（三）估值差错处理 .....</p> <p>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p>
<p><b>九、基金收益分配</b></p>	<p>（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1、封闭期间，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开放期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p> <p>2、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1、封闭期间，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开放期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的</b>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p>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u>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u> ；本基金 <u>同一类别</u> 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 <u>该类</u> 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十、信息披露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p> <p>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p> <p>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十一、基金费用	无	<p><u>（三）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u></p> <p><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p> <p><u><math>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u></p> <p><u>H 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p>

	<p><del>(五)</del>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p> <p><del>(六)</del>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p>	<p><b>E 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b></p> <p><u>(六)</u>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b>基金销售服务费</b>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b>基金销售服务费率</b>，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p> <p><u>(七)</u>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b>基金销售服务费</b>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b>基金销售服务费</b>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 <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u></p>
<p>十 六、 基金 托管 协议 的变 更、 终止 与基</p>	<p>(二) 基金财产的清算 7、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二) 基金财产的清算 7、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b>各类</b>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金财 产的 清算		
----------------	--	--